

第六部 一般资料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- 香港海关会把你在本申报表提供的个人资料作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 - 预防和侦查与清洗黑钱和恐怖主义资金筹集有关的罪案；
 - 侦测大量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进出香港；以及
 - 方便香港海关与申报人联络。
- 除非本申报表上另有订明，根据香港法例第 629 章《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》(条例)第 4 (4) 和第 6 (3) 条，你必须提供本申报表所要求的资料。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资料，或所申报的资料属虚假或不准确，你可能会触犯条例所订明的罪行，并可能会被检控。

资料披露

- 你在本申报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可能会为作上文第 1 段所载用途而向其他决策局 / 政府部门或机构披露；或在法律授权、规定或容许的情况下作出披露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- 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的有关条文，你有权查阅及更正于本申报表提供的个人资料。如欲查询本申报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，包括查阅及更改资料，请与香港海关内务行政科行政主任(人事)3 联络，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楼 31 楼。

声明

- 本人现谨声明，在本申报表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均正确无误及完整。本人明白，如在本申报表作出或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资料，根据条例第 4 和第 6 条，一经定罪，可处罚款 500,000 港元及监禁 2 年。

申报人签署

日期 (日 - 月 - 年)

(供检查现金类物品后填写)

本人证明现金类物品在检查期间没有损毁或损失，而本人已收回所有现金类物品。

申报人签署

只供香港海关填写	
香港海关内部编号:	日期:
小组(Unit) / 组(Division):	出 / 入境管制站:
案件编号:	
点算现金类物品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检查后发回现金类物品的时间:
备注:	



香港海关

香港法例第 629 章

《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》

跨境运送总价值高于 120,000 港元的
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(现金类物品)申报表

注意事项

- 在填写本申报表前，请阅读最后一页第六部的一般资料。
- 以下人士应填写本申报表：
 - 经出入境管制站抵达香港并管有大量(即总价值高于 120,000 港元(或等值外币))现金类物品的人士；或
 - 在出入境管制站以外地方抵达香港的人士或即将离开香港的人士，而有关人士在海关人员的要求下，披露他 / 她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。
- 如成人知道其陪同的幼年人(即未满 16 岁的人士)管有大量现金类物品，该成人须为该幼年人填写本申报表。如该成人和其陪同的幼年人各管有总价值高于 120,000 港元的现金类物品，该成人需为自己及该幼年人分别填写本申报表。
- 如你对填写本申报表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关人员查询。
- 请用中文填写本申报表及在适当方格内划上 ✓。

第一部 运送详情

2. 城市/镇 国家/地区/地方
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达香港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开香港	现金类物品从何地输入 或 现金类物品输往何地	→	<input type="text"/>	→	<input type="text"/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 抵港或离港日期
(日 - 月 - 年)

4. 跨境运输工具的详情

- 航班编号 _____ 船只名称 / 班次时间 _____
- 车辆登记号码 _____ 列车编号 _____
- 不适用

第二部 申报人的资料

1. 姓

2. 名

3. 姓 (英文) (如有者)

4. 名 (英文) (如有者)

5. 出生地点

6. 出生日期 (日 - 月 - 年)

7. 香港身份证 / 旅行证件号码

8. 签发地点

9. 国籍

10. 永久地址

11. 香港的地址 (如与上址不同)

<input type="text"/>	1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 (例如: 不过夜旅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三部 如你是为你所陪同的未满 16 岁幼童作出申报, 请在本部提供该幼童的资料。填写本部前, 请先阅读第 1 页的注意事项 3。

1. 姓

2. 名

3. 姓 (英文) (如有者)

4. 名 (英文) (如有者)

5. 出生地点

6. 出生日期 (日 - 月 - 年)

7. 香港身份证 / 旅行证件号码

8. 签发地点

9. 国籍

10. 永久地址

11. 香港的地址 (如与上址不同)

<input type="text"/>	1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 (例如: 不过夜旅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四部 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

(如申报的现金类物品由多人拥有, 请就每一名拥有人使用新一份申报表填写第四、第五及第六部)

如你为自己申报, 你是否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? / 如你是为第三部所指的幼童人申报, 该幼童人是否现金类物品的拥有人?

是 (请直接填写第五部) 否 (请在下方提供拥有人的资料后继续填写第五部)

拥有人的姓名或名称 (个人 / 公司 / 机构)

金钱服务经营者

(如现金类物品是代金钱服务经营者运送, 请在方格内划上✓。)
(可选择是否填写)

拥有人的地址

第五部 现金类物品的详情

(如以下可供填写位置不足, 请使用新一份申报表)

货币

货币	金额 (最接近的整数)

不记名可转让票据

(例如旅行支票、汇票、不记名支票、承付票、不记名债券及邮政票等)

不记名可转让 票据种类	货币	金额 (最接近的整数)	发行机构及 日期 (可选择是否填写)	序号 (可选择是否填写)